

Z H Y S C D

中华野史辞典

主编 老 铁



大象出版社

中华野史辞典

主编 老铁

主要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兴亚 王珍
李世渝 赵嘉朱 任崇岳
程有为

中华野史辞典

主编 老 铁

责任编辑 何 力

大象出版社 出版

(郑州农业路 73 号 邮码 450002)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 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1.375 印张 930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ISBN7-5347-1406-0/K · 53

定 价 41.00 元

序　　言

“中国在各种学问中，唯史学最发达；史学在世界各国中，唯中国最发达。”（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在世界文明古国中，中国拥有无断裂带并在艰难跋涉中得以生存、延续、丰富、发展着的五千年文明历史，而记载这一文明历史的典籍，据不完全统计，可考见其书名者在十八万多种约三百万卷，其中属于史学范畴的究竟有多少种，虽尚说不出一个准确的数字，但其散佚后的总量仍当十分宏富！构筑这座宏富史学殿堂基础的，一为正史，一为野史。历代的统治者，也正是从这些绵延不绝的史学源泉中总结成败得失，吸取统治经验，所谓“以史为镜，可知兴衰”；人民群众从中学习安身立命的要旨和为人处世的道理，所谓“欲知大道，必先为史”；文学艺术家则从中寻求文艺创作的灵感、原型和背景，所谓“创作之举，史未可轻”。由此可见，史之于国家，史之于社会，史之于一个家庭或个人都起着很大的作用。难怪有人说：“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龚自珍：《古史钩沉论二》）“国可灭，史不可没。”（《元史·董文炳传》）

所谓正史，系官修史书的专称。正史之名，最早见于

南朝梁阮孝绪的《正史削繁》一书。纪传体的史书，如《史记》、《汉书》等皆以帝王本纪为纲，《隋书·经籍志》列在“史部”，视为正史，并说“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作者尤广”。唐代史学家刘知几以正史和杂史并举，凡记一朝大典如《尚书》、《春秋》等，也称正史。《宋史》等书沿用《隋书》之说。《明史·艺文志》又以纪传、编年二体，并称正史。清乾隆四年（1739年）编辑《四库全书》，确定以纪传体史书为正史；并规定凡不经“宸断”（即皇帝批准）的不得列入，诏定《史记》至《明史》等二十四种史书为正史。1921年，北洋政府徐世昌又新增《新元史》为正史，合称二十五史。近世又将1914年赵尔巽奉袁世凯之命主编的《清史稿》亦列入正史，合称二十六史。

所谓野史，一般系指中国古代私家编撰的史书，它是相对于官家所修史书（即正史）而言的。最早以野史名书者，为唐昭宗时公沙仲穆所著《大和野史》（见《新唐书·艺文志》杂史类），后又有佚名者的《野史甘露记》；宋代有林希所著《林氏野史》，龙袞所著《江南野史》，以示与官修史书有别。以后作者越来越多，也不必以“野史”为书名。野史，也称稗史或杂史，通常指闾巷风俗、遗闻旧事的记录。

总揽历史上的这些记载，大体可知，区分正史和野史有三个条件：（一）体例是否为纪传或编年；（二）所记是否为一朝大典；（三）是否“官修”和经过“宸断”。其实，二者

之别，并不在于体例和内容，如汉武帝时的《禁中起居注》，专记帝王的言行，其中有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记录帝王的私生活。这类起居注由于成之官中，就不能把它列入野史。反之，如西晋司马彪所撰《续汉书》，一为纪传体，二为记东汉一代史实，纪、志、传均备，其中志的部分北宋真宗乾兴以后配入范晔的《后汉书》，是至今研究秦汉典章制度的重要依据。但由于其成之民间，也不能因为体例和内容问题而将其列入正史。所以，区分正史和野史，关键还在于是否“官修”与“宸断”，不论是事前的奉敕，还是中途或事后的首肯，性质都一样。由此可见，正史，并不仅限于二十四史，尚有《资治通鉴》、“实录”、“起居注”和一切经“官修”、“宸断”的史书。

《隋书·经籍志》曾赞司马迁“不虚美，不隐恶，故得有所惩劝，遗文可观”。后续史书对《史记》、《汉书》等正史之优长也多有继承，至今还泽被学林。但是，所谓正史，即是指合乎封建统治阶级要求的“正”，所以书里总是给统治者制造迷信，说许多天命、符瑞之类的骗人的鬼话；总是遵循封建伦理道德，要“为尊者讳”；在修上一朝代史书时，由于是臣子奉敕办事，凡关系到本朝统治者不光彩的地方，自然不能写，也不敢写；同时，不仅大多不提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形，并把农民反抗压迫和剥削的斗争，一律骂成十恶不赦的“匪”、“贼”、“逆”，这是最不符合历史真实的。可以说，正史是精华与糟粕并存。其实，野史

也是精华与糟粕杂陈，只不过有些稗官野史由于不是官修的，不必仰奉圣裁和宸断，有的倒会写出点实情。所以，毛泽东说，二十四史要读，《资治通鉴》要读，稗官野史、笔记小说也要读。多读一本，就多了一份调查研究。读得多了，又有正确的立场和观点，进行判断和评论，就较少失误。这是辩证法，也是把被颠倒的历史再颠倒过来的重要条件。

当然，野史的作用不只限于“会写出点实情”，至少尚有以下四个作用。

(一)可补正史之缺。如宋佚名者的《东南纪闻》中记述韩滉之清节、何自之亢直、史嵩之之残忍以及宋徽宗时瑞禽迎驾出于市侩之智术、宋高宗绍兴间韦太后欲观石塔而受寺僧谏诤未果等，均为正史所不载。

(二)可详正史之略。如明沈德潜的《万历野获编》所记内容就相当丰富，以人而论，大凡皇帝后妃、宗室勋亲、太监佞倖、内外朝臣、文人士女、山林隐逸、和尚道士，各现其面；以事而言，则朝章掌故、文人雅轶、风土人情、琐闻遗事，无不毕陈。其中相当一部分可详正史之略。如记述嘉靖年间张桂之的横行霸道、霍韬的阴险忌恨、徐阶的献媚取宠，隆庆年间高拱的骄纵恣肆，万历年间玩翰的贪婪凶狠，《明史》里都语焉不详。

(三)可纠正史之误。如清钱大昕在其所撰的《廿二史考异》一书中指出：《汉书·武帝纪》里(元封)“六年，大司

农韩安国出会稽”的“大司农”当为“大农令”，因为在太初元年（前104年）始为大司农，而元封六年（前105年）大农令还没有改为大司农。

（四）可克正史分散之弊。以宦官为例，它是中国君主专制机体上孕育出来的怪胎，是一种奇特的社会现象。要真正了解中国封建专制制度及古代社会的全貌，便不能对宦官及其制度置之不理。可是，自南朝宋范晔在《后汉书》中为宦官立传以来，各代史书虽多仿行，但其生平事略及影响仍较散见，给后人阅读和研究带来诸多不便。明张世则所撰的《貂珰史鉴》，历数历代宦官乱政误国的史实，以期作为鉴戒，以醒君心。书中材料翔实，持论亦较公允，对于宦官不是一概加以否定，而是采取分析的态度，在条陈宦官祸国乱政的同时，指出其中亦有贤者，这是很有见地的。该书为研究明代乃至中国古代宦官制度及其沿革提供了重要资料。

中国野史不仅种类繁多，风格多样，记载生动，内容也十分宏丰，这类书探幽发微，搜罗了许多不见于正史的有关军国大事、朝野轶闻、闾巷风俗及其他鲜为人知的资料，其中不乏如《容斋随笔》等优秀之作，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越来越为学界有识之士所重视。但是，自先秦迄清末，属于野史范畴的著作不下数万种之多，散见于全国各地，任何人若想纵览全部，主观客观上都存在不小的困难。有鉴于此，我们确定编纂这部《中华野史辞典》，其中不仅

收有今人研究历史问题时经常引用参考的著作，也有今人不常引用或罕见的但史料价值很高的著作，以使一般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能较全面系统地了解中国历史丰富的内涵和曲折的历程，并为深入研究历史、查找史料提供一条便捷的途径。

本辞典计初收两千余种野史，上自先秦，下迄清末（个别史料价值较高、成书于民国初年者亦酌收一二）。丛书、科技史和个人文集、年谱、年表，本辞典暂未收录；凡事前奉敕、或中途或事后经帝王首肯的史籍，还有召对录，本辞典不收录；他如《元朝秘史》，虽不知其是否经“宸断”，但它一直为蒙元时代蒙文宫廷史册，本辞典未收录；未经纂修的奏疏、史官私人著作能断为任史职时所撰的，本辞典亦未收录。

本辞典是以书立目，每一辞目依次介绍别名、卷帙、作者和该书的写作缘起、主要内容、史料价值、主要版本等。行文力求简明、扼要、通俗、准确。在编纂过程中，充分利用了前人的著述，汲取和借鉴了今人的研究成果，参考了诸种工具书，在此特向有关方面和有关学者表示真诚的谢意。

本辞典后附的“汉语拼音索引”，是王笑凌、崔琰二同志在校读书稿后编制的，这里也特表示感谢。

编纂本辞典的准备工作始于1992年，当时首由文友王珍、任崇岳和刘益安先生（已故）录出初选书目，经我补

充，拟出初步断想，在大象出版社（原河南教育出版社）编审梁起昌先生的热情关怀和支持之下，又邀请王兴亚、李世愉、赵嘉朱、程有为等十多位学人，于1993年下半年分头撰写，奋笔一年多，几经修改、补充，虽说是“衣带渐宽”，书稿总算可以付梓了。值此搁笔之际，仍不无遗憾——由于各人掌握资料多少不等，水平高低不同，辞目中不尽人意之处不在一二；且因中国野史浩瀚，多种史籍一时无从寻觅原著，不仅不易写出特色，有时还易产生谬误。为此，我们恳切地欢迎海内外方家批评指正。

老 铁

1994年12月于郑州

1997年2月修改

凡例

一、本辞典排列按历史发展顺序，分为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西夏金、元、明、清九大段；段之中的书名辞目，按首字笔画笔形编排。笔画数少的在前，多的在后。笔画数相同的，按首字起笔笔形和笔顺笔形横(一)、直(|)、撇(丿)、点(、)、折(乚)排列。首字相同的辞目，字数少的在前，多的在后。辞目首字和字数均相同的，按第二个字起笔笔形排列；若起笔笔形相同，则按笔顺笔形。第二个字起笔笔形和笔顺笔形均相同时，则看第三个字、第四个字……

二、本辞典所收之一般史籍，其内容涉及两个以上朝代的，按所起朝代收入。如清褚人获所撰《坚瓠集》，主要记载历史上的轶闻琐事，早至先秦，晚至明清，此辞目便被置于“先秦”段。对于像《襄阳耆旧记》、《方舆胜览》这类史志和舆志，由于记载的是一方史事和地理，为了便于检索，本辞典则按成书时间定其归属；《建州私志》记事起于明初置建州卫，迄于清兵入北京，讲的是女真及其相关的史事，为了维持历史的延续性，将其置于“清”段。

三、本辞典所收史书有同名异书的，如《晋书》，有东晋王隐本，有南朝齐臧荣绪本，有南朝梁沈约本和萧子良本，还有西晋陆机的《晋纪》也叫《晋书》。对此类一词多义的辞目，则用①②③④等分义项接连叙释，不另立辞目。

四、本辞典所收一书多名的著作，如清江日升所撰《台湾外纪》，又名《赐国姓郑成功全传》、《台湾外记》、《台湾外志》、《台湾

野记》、《台湾纪事本末》，即只立通常习用的《台湾外纪》为主辞目，余则另列参见辞目。

五、本辞典对于收有两种以上著作作者的介绍，在段中详于首见辞目，余则互见。如明末清初孙承泽，本辞典在明代这一段即收其两部著作，一为《山书》，一为《烈皇勤政记》。“山”字为三画，“烈”字为十画，故将其生平放在《山书》辞目的释文中予以介绍，《烈皇勤政记》辞目释文只注“孙承泽生平见《山书》条”。

六、本辞典释文中的历史纪年，仍习用帝号纪年，括注公元纪年。但对于同一辞目中同一帝王的同一年号，只在首见时予以括注。

七、本辞典释文中的古地名，一般均括注今地名。其中，古今地名相同者，则括注“今属某省(市)”，如南直隶溧阳(今属江苏)；古今地名相异者，则括注“今某省某地”，如许县(今河南许昌市)。

八、本辞典后附“汉语拼音索引”。

目 录

先 植

二 画

【一】

- 十七史商榷 (1)
七国考 (1)

【ノ】

- 人代纪要 (2)

三 画

【一】

- 三才图会 (2)
三才图书 (3)
三史拾遗 (3)
大事记 (3)
大和辨谤略 (3)

【ノ】

- 山海经 (4)

【ハ】

- 广卓异记 (4)
广名将传 (5)
广名将谱 (5)

【フ】

- 小隐书 (5)

四 画

【一】

- 开辟传疑 (6)
云仙杂记 (6)
廿一史四谱 (7)
廿二史考异 (7)
廿二史札记 (8)
太平广记 (8)
太史华句 (9)
历朝通略 (9)
历代兵制 (9)
历代陵寝备考 (10)
历代通鉴纂要 (10)
历代帝王宅京记 (11)

【ノ】

- 中国女史 (11)
中州杂俎 (12)

【ハ】

- 文献通考 (12)

【フ】

- 孔子弟子传略 (13)

五 画

- 【一】
- 玉台画史 (13)
 - 玉台书史 (14)
 - 古史 (14)
 - 古三坟 (15)
 - 古史考 (15)
 - 古列女传 (15)
 - 古史纪年 (16)
 - 古今原始 (16)
 - 古今廉鉴 (17)
 - 古今将略 (17)
 - 古今识鉴 (17)
 - 古文琐语 (17)
 - 古今长者录 (17)
 - 古今合璧事类备要 (18)
 - 左国腴词 (18)
 - 东吴名贤记 (18)
- 【二】
- 史通 (19)
 - 史记蠡测 (19)
 - 史通通释 (20)
- 【三】
- 圣学宗传 (20)

六 画

- 【一】
- 考信录 (21)
 - 考古质疑 (21)
 - 百将传 (22)

百越先贤志 (22)

列仙传 (22)

列女传 (23)

【四】

行水金鉴 (23)

【五】

江汉丛谈 (23)

汲冢琐语 (23)

汲冢纪年 (24)

七 画

还冤志 (24)

还冤记 (24)

【六】

坚瓠集 (24)

吴越春秋 (25)

【七】

纲目订误 (26)

纲鉴易知录 (26)

八 画

尚史 (26)

国语 (27)

【八】

贫士传 (28)

周书 (28)

周王传 (28)

周史记 (28)

周穆王游行记 (28)

【一】

- 绎史 (28)

九 画

【一】

- 春秋别典 (29)
 春秋后语 (29)
 春秋会要 (29)
 春秋外传 (30)
 春秋纪传 (30)
 春秋后国语 (30)
 春秋名臣传 (30)
 春秋三传汇要 (30)
 春秋列国诸臣传 (30)
 荆门耆旧纪略 (30)
 拾遗记 (31)
 拾遗录 (31)

【二】

- 战国策 (31)
 战国策注 (32)
 战国策校注 (32)
 战国纵横家书 (33)

【三】

- 香案牍 (34)
 皇王世纪 (34)
 皇王大纪 (34)
 独异志 (34)

【四】

- 帝王世家 (35)
 帝王世说 (35)
 帝王世纪 (35)

- 帝王纪年纂要 (35)
 神仙传 (36)
 神异经 (36)

十 画

【一】

- 晋史乘 (36)
 晋文春秋 (36)

【二】

- 徐偃王志 (37)

【三】

- 高士传 (37)
 资治通鉴补 (37)
 资治通鉴考异 (38)
 资治通鉴外纪 (38)
 资治通鉴补正 (38)
 涉史随笔 (38)
 容斋随笔 (39)
 读史管见 (40)
 读史举正 (41)
 读通鉴论 (41)
 缂魂志 (42)

【四】

- 通志 (42)
 通历 (43)
 通典 (43)
 通鉴外纪 (44)
 通鉴注辨正 (45)
 通鉴胡注举正 (45)
 通鉴纪事本末 (45)

<p>十一画</p> <p>【一】</p> <p>琐语 (46)</p> <p>【ノ】</p> <p>逸周书 (46)</p> <p>【ハ】</p> <p>渚宫故事 (47)</p> <p>渚宫旧事 (47)</p>	<p>蜀鉴 (49)</p> <p>【ハ】</p> <p>廉吏传 (50)</p> <p>新序 (51)</p> <p>雍录 (51)</p>
<p>十二画</p> <p>【一】</p> <p>越绝书 (47)</p> <p>越绝纪 (48)</p> <p>【ノ】</p> <p>畴人传 (48)</p> <p>畴人传四编 (48)</p>	<p>十五画</p> <p>【一】</p> <p>增广通略 (51)</p> <p>增广历代通略 (52)</p> <p>【ノ】</p> <p>稽古录 (52)</p>
<p>十三画</p> <p>【一】</p> <p>楚史梼杌 (49)</p> <p>【ノ】</p> <p>路史 (49)</p>	<p>十六画</p> <p>【一】</p> <p>燕丹子 (52)</p> <p>【ノ】</p> <p>穆天子传 (53)</p>
	<p>十七画</p> <p>【一】</p> <p>霞外攜肩 (53)</p>
<p>秦 汉</p>	
<p>二 画</p> <p>【一】</p> <p>十洲记 (55)</p> <p>十洲三岛记 (55)</p>	<p>三 画</p> <p>【一】</p> <p>三辅黄图 (55)</p> <p>三辅故事 (55)</p>

三辅旧事	(56)	汉官	(62)
大事记续编	(56)	汉后书	(62)
【丶】		汉官仪	(62)
广州人物传	(56)	汉武故事	(63)
【一】		汉皇德传	(63)
小名录	(57)	汉唐秘史	(64)
小学汉官篇	(57)	汉官旧仪	(64)
飞燕外传	(57)	汉官典职	(64)
四 画		汉官典仪	(64)
【一】		汉官解诂	(64)
历代名臣谥法汇考	(57)	汉武帝内传	(65)
【ノ】		汉武洞冥记	(65)
风俗通	(58)	汉末英雄记	(65)
风俗通义	(58)	汉杂事秘辛	(65)
五 画		汉礼器制度	(66)
【一】		汉唐宋名臣录	(66)
世说	(58)	汉官典职仪式选用	(66)
世说新语	(58)	六 画	
世说新书	(59)	【一】	
古今注	(59)	西京杂记	(66)
东方语类	(60)	西汉会要	(67)
东汉会要	(60)	西汉年纪	(67)
【丨】		【ノ】	
史纂左编	(60)	伏侯古今注	(68)
四民月令	(61)	后汉书	(68)
【ノ】		后汉纪	(69)
仙吏传	(61)	后汉南记	(70)
【丶】		【一】	
汉仪	(62)	安危注	(71)